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名社先生(「徐先生」)因需付出較多時間，專注及貢獻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承擔之緣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徐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徐先生衷心致謝，並致以誠摯之祝福。

於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數目未能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士以填補該空缺，以符合第3.10(1)及3.21條有關最低數目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